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安人会发〔2023〕14号

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关于批准安宁市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

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安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向敏高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安宁市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》，结合市审计局局长王治娟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安宁市2022年度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，对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，会议同意《关于安宁市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》《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》，决定批准安宁市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。

附件：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

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3年9月27日

附件

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
关于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

（2023年9月26日安宁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2023年9月25日，市七届人大财经委召开第七次会议，听取了市财政局《关于安宁市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》（以下简称决算报告）和市审计局《关于安宁市2022年度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（以下简称审计报告），结合审计报告对安宁市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2022年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3,371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33,160万元，上年结转7,146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59,700万元（全部为再融资债券）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,259万元，调入资金10,727万元（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725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万元，存量资金调入10,000万元），收入方总计905,363万元。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5,463万元，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2,230万元（其中：本级财力偿还到期债券本金42,530万元，再融资债券支出159,700万元），上解上级支出57,530万元（其中：体制上解支出42,121万元；专项上解支出15,409万元），补充预算稳

定调节基金18,821万元，调出资金33,204万元，支出方总计897,248万元。收支相抵后，结转结余8,115万元，全部为上级专项补助结转下年支出。收支平衡。

2022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7,731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,920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90,700万元，调入资金33,204万元，上年结余3,197万元，收入方总计650,752万元；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1,602万元，加上上解支出18,209万元，调出资金725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39,200万元，支出方总计639,736万元。收支相抵后，结转结余11,016万元。收支平衡。

2022年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33万元，加上上年结余40万元，收入总量为73万元；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4万元，加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2万元，支出总量为66万元。收支相抵后，结转结余7万元。

2022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18,398万元，加上财政补贴收入1,968万元，利息收入289万元，转移性收入764万元，其他收入3万元，上年结余15,623万元，收入方总计37,045万元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保险待遇支出22,976万元，转移支出11万元，其他支出6万元，支出方总计22,993万元。收支相抵后，结转结余14,052万元。收支平衡。

2021年末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,658,06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1,233,360万元，专项债务424,700万元；2022年，收到

债券资金550,4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再融资125,300万元，专向债券再融资227,300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197,800万元；政府债务还本支出441,43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支出202,230万元，专项债务239,200万元。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,767,03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1,190,830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576,200万元。年末债务余额控制在1,961,200万元（一般债务137.96亿元，专项债务58.16亿元）限额以内。

关于财政体制决算中有关项目、数字变化情况，决算报告作了报告和说明。

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，2022年，市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在中共安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、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持续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，保障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民生项目支出，持续改善民生，较好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平稳发展。

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，2022年，安宁市地方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，符合预算法规定。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。

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，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。

主要是：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细，代编预算规模占比过大；部分重大政策落实和民生保障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；部分债券项目重发行轻管理，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不到位；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；政府债务管理、化解和风险防范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对此，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分析研究，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。

为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、预算法，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，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：

一、全面加强预算管理。一是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，坚持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硬化预算执行。二是坚持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“三保”要求，扎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三是聚焦重大政策落实、重点民生保障和重大项目建设，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积极筹措资金，全力支持重大政策、重点民生、重点发展项目落实落地，产生效益。四是抓实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，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可执行性，推进财政提质增效。

二、全面加强债务风险管控。一是坚持量力而行，尽力而为，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，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。二是扎实做好债券项目的前期筹划和发行准备工作，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。三是强化债务管理，压实债务风险防控和债务化解责任，筑牢政府债务风险防火墙。

三、全面抓实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。一是按照审计法要求，加大对重大政策落实、政府债务管理、重点民生保障资金、重大投资建设项目、国有资产国有企业管理等的审计监督力度。二是扎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“下半篇文章”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深入分析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，建立整改责任清单，压实整改责任。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市监委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市属国家机关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。

安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　　2023年9月27日印发